2026年无锡市老龄工作发展促进中心老年颐养科A1、A2及别墅区自理、介助、介护一体化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老龄工作发展促进中心

乙方（中标方）：苏州互联金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FCZX-G2026-0001

二、采购内容：2026年无锡市老龄工作发展促进中心老年颐养科A1、A2及别墅区自理、介助、介护一体化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小写）¥1650000.00元

四、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老龄工作发展促进中心（无锡市长江北路98号）

七、支付步骤和办法：服务费用一年分12次付款，每月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在下月15天内付款。乙方在甲方付款之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四条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九条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复诚项目管理咨询（无锡）有限公司见证。

甲方（采购人）：冯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3月5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3月5日

见证方：（盖章）

2026年3月5日

乙方户名：苏州互联金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乙方账号：512906847410301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200-FCZX-G2026-0001 项目招标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6年无锡市老龄工作发展促进中心老年颐养科A1、A2及别墅区自理、介助、介护一体化服务 。

（二）价格及支付：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一年分12次付款，每月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在下月15天内付款。乙方在甲方付款之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承诺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护理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如有服务对象休养场所等变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履行合同条款。

（四）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或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合同价1%违约金给甲方。

3. 乙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替换比例不得超过25%，否则扣除合同价款的1%违约金。

4. 乙方承诺本项目护理人员经过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应机构培训并通过的合格率，在签订合同半年后进行考核统计，每低于承诺合格率10%，扣合同价款的1%违约金。

5.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完成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或在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最终项目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或服务过程中发生明显失误等情况，甲方将不再支付合同余款；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重大事故，甲方将不再支付合同余款并有权向乙方双倍索回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7. 上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8.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本合同下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所有权已经转移的资产不得作为破产财产。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因变更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七）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复诚项目管理咨询（无锡）有限公司见证。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作为本合同的内容之一，乙方应按要求履行。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满后，若新的护理服务单位未到位，则本合同顺延至新的服务单位进场并办理好移交手续。顺延期间价格、服务内容、考核标准等均不变。